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幕消息及恢復買賣

本公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於 2015 年 3 月 23 日（交易時段後），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接獲本公司主席邵曉鋒先生的通知，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集團」），擬與本公司就一項有關可能由阿里巴巴集團注入若干特定的媒體和娛樂資產予本公司的交易進行初步探討（「可能注資交易」）。本公司於 2015 年 3 月 25 日就可能注資交易接獲阿里巴巴集團提交的一項無法律約束力的建議，此後，又於 2015 年 4 月 7 日接獲阿里巴巴集團提交的一項無法律約束力的附加解釋和細節的進一步建議，用以取代前項建議。

阿里巴巴集團表示，可能注資交易將包含阿里巴巴集團的 (i) 線上電影售票業務，及 (ii) 一個為製作電影和其他媒體內容投資融資的平台，上述業務均自 2014 年開始投入運營。同時，阿里巴巴集團還在建議中表示，根據其初步分析，其認為由於可能注資交易包含兩項尚在早期開發階段的業務，將很有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但不大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主要交易。

本公司將在新的商業模式的背景下評估可能注資交易及其他可能交易。正如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中所述，本公司計劃利用創新模式打造以需求為核心的娛樂體驗。該新的戰略方向要求整合娛樂內容的融資、製作、營銷及發行，並進一步擴展本公司的業務。鑒於本公司作出的戰略承諾，本公司的業績將可能由於實施新戰略而進行的額外投資而在一段時間內受到影響。本公司將通過整合娛樂模式持續投資用戶體驗，力求創造長期價值。

董事會謹此強調，阿里巴巴集團現階段概無就可能注資交易向本公司提出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要約，並無簽訂任何協議，以及釐定條款或時間表。倘可能注資交易一旦落實進行，將構成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一項關連交易，並須獲（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以及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其他適用的規定。

據此，可能注資交易不一定落實進行，而倘一旦進行，不保證有關可能注資交易的落實條款或其執行條件將可達成。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強調，董事會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就可能注資交易公開發表意見。本公司將在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僅就本公司刊發的正式公告作出考慮，並不應對可能在傳媒上出現的謠傳和推測作出任何依賴。

應本公司的要求，其股份已於 2015 年 3 月 24 日上午九時起在香港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申請於 2015 年 4 月 8 日上午九時起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代表董事會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邵曉鋒

香港，2015 年 4 月 8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邵曉鋒先生、劉春寧先生及張強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連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幪先生及張彧女士。